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41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王俊明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6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王俊明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補充上路時間為「同日16時45分稍前某時許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查被告為警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.07毫克，已逾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規定每公升0.25毫克之不得駕車（騎車）標準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審酌酒後駕車對於其他用路人生命、身體及財產之危險性甚高，經政府廣為宣傳及各類新聞媒體業者所報導，被告對此亦應有所認識，竟仍罔顧公眾安全，於服用酒類後仍率然駕車行駛於道路，顯見被告漠視法令規範，並置他人生命、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不顧，其心態實不足取，所幸並未肇事造成他人傷亡或財物損失；且其前有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；並審酌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幸未肇事造成他人傷亡或財物損失，暨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為貧寒持等一切情狀，量

0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
02 準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06 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周韋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

10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12 書記官 陳又甄

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7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8 分之0.05以上。

19 附件

2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速偵字第1642號

22 被 告 王 俊 明 （年籍詳卷）

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4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王俊明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12時至16時許，在高雄市仁武
27 區某工地內飲用啤酒後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
28 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於不能安全
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
30 貨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6時45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

01 000巷00號前時，因闖紅燈而為警攔查，並於同日16時52分
02 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.07毫克，始悉上
03 情。

04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俊明於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，並
07 有酒精濃度檢測單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
08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
09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現場照片等物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
10 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12 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17 檢 察 官 周 韋 志